

条文 3.1.13 (“生活便利”第 6.2.3)

审查要点:

1.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进行了对接, 居住区的配套设施是指对应居住区分级配套规划建设, 并与居住人口规模或住宅建筑面积规模相匹配的生活服务设施;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场站及社区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本条选取了居民使用频率较高或对便利性要求较高的配套设施进行评价, 突出步行可达的便利性设计原则。特别增加了医院、各类群众文化活动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评价内容, 强化了对公共服务水平的评价。其中医院含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含文化馆、文化宫、文化活动中心、老年人或儿童活动中心等。
2. 公共建筑兼容 2 种及以上主要公共服务功能是指主要服务功能在建筑内部混合布局, 如建筑中设有共用的会议设施、展览设施、健身设施、餐饮设施等以及交往空间、休息空间等空间, 提供休息座位、家属室、母婴室、活动室等人员停留、沟通交流、聚集活动等与建筑主要使用功能相适应的公共空间。
3. 公共服务功能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方式也具有多种形式, 可以全时开放, 也可根据自身使用情况错时开放。例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体育运动场、体育馆等, 通过科学管理错时向社会公众开放; 办公建筑的室外场地、停车库等在非办公时间向周边居民开放, 会议室等向社会开放等。

审查材料:

1.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2. 总平面图;
3. 位置标识图。